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3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电子科技大学原名成都电讯工程学院，于1956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由交通大学（现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的电讯工程有关专业合并创建而成，1960年被中共中央列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1988年更名为电子科技大学，1997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211工程’建设的重点大学，2000年由原信息产业部主管划转为教育部主管，2001年进入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电子科技大学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学科提升战略、国际化战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战略，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努力建设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特色鲜明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电子科技大学，又称成电，英文译名：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英文缩写：UESTC。”

三、将第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八条、第九条，修改为：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创新引领性人才，并充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组织招生，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鼓励有组织的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

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校战略规划、发展定位，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教职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校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按规定变更其岗位、解除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的受教育者，包括中国学生和国际学生。学生依据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公平获得各类奖励、资助和国内外学习、交流的机会。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在学校接受短期培训、课程进修、交换学习等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据学校或者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的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有关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常委会会议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变更或者撤销教学科研单位，包括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实验室、研究院（中心、所）。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教学科研单位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

二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校内其他单位党组织主要职责参照本条执行。”

二十三、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单位）的职能。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二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五款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由民主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由校长聘任。”

二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统筹规划学校的学位工作，负责学位的授予、撤销及争议处理，审议增设、调整学位授权点，审批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等。”

第四款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六、删去第四十八条。

二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

“教代会按照其制度开展工作。”

二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积极服务国家建设、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发展，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推动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十、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立电子科技大学校友会。

“电子科技大学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和团结海内外校友，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

“电子科技大学校友包括在电子科技大学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依法被学校授予荣誉学位的人士。”

三十一、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登记管理机关认定的慈善组织，属于非公募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资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三十二、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全方位拓展经费来源，筹措事业发展资金。根据国家、地方政策、社会承受力和办学成本合理确定学费等事业收费标准。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多元化、多渠道的办学成本分担机制。”

三十三、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三十四、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依法自主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三十五、删去第七十条。

三十六、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校徽由数字‘1956’（代表建校时间）、字母‘e’（代表学校电子类学科特色）、中文全称‘电子科技大学’字样、学校英文缩写‘UESTC’、深蓝和橘红色交互的两个椭圆（代表电子运动轨迹）等部分构成，整个画面呈圆形。

“图示：



“学校其他标识以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学校校旗分为主旗和副旗。主旗为标准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白边稿校徽、中英文标准字反白稿校名。副旗是白底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标准彩色校徽、中英文标准字彩色稿校名。图示：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